

关于对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张林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50 号

张林峰：

你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，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%。2021 年 6 月 11 日，你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。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23 日，你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宇新股份 298.10 万股，占你所持公司股份的 47.32%。本次减持违反了你所作出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本所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9月29日